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推广条款及细则：

1. 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 及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 现金回赠优惠：
 - 1.1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 1.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 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 而贷款额达港币 20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 或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 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	还款期 36 个月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适用	\$300	\$700
\$100,000 至 \$199,999		\$500	\$1,1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2,000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3,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500	\$4,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5,000	\$8,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0,800

1.3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 而不作另行通知, 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4 条。

2.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 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 现金回赠优惠：
 - 2.1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 2.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 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 而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 可享受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还款期 36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199,999	\$888
\$200,000 至 \$499,999	\$3,888
\$500,000 至 \$999,999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2.3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 而不作另行通知, 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4 条。

3. 指定宣传品/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 3.1 符合第 1 条文所述要求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 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 可享额外港币 500 元、港币 688 元、港币 888 元或港币 1,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 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 3.2 来港人才客户[^]以指定宣传品/ 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 可享额外港币 1,888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 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来港人才客户指持有以下三类的其中一类有效签证的来港人士：(i)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ii)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iii)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

适用于所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产品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4. 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等值之费用。
 5. 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分期贷款」的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贷款剩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3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 12 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6.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7.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及已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获成功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相关的总贷款额、年期及年利率。总贷款额在存入客户之户口时将扣除现有贷款户口中尚未清还之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在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8.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选择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选择最长为 72 个月。
 9.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 (a)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7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 (b)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70%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5.93% 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
- 实际年利率低至 1.78% 优惠适用于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 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适用中银私人财富客户及特选客户群）。
-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相关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0.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1. 现金回赠或奖赏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12.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机及还款计划表），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3.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资料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客户亦需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分期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贷款产品、服务及优惠须受此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细阅此条款及细则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推广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银分期「易达钱」预先批核贷款特选客户推广优惠条款细则：

1. 此预先批核贷款推广优惠只适用于特选客户。宣传品内显示的预先批核贷款金额仅供参考，中银香港（「本行」）将适时评估客户情况，并按客户的实际情况调整预先批核贷款金额，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将须由本行作最后审核。本行将根据个别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及其他有关因素决定最终批核的贷款额。本行保留批核有关贷款的最终决定权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2. 实际的贷款申请批核及放款处理时间（包括即日放款）或会因个别申请的实际情况或有差异。
3. **中银分期「易达钱」（「分期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现金回赠优惠：**
 - 3.1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 3.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20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港币）	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	还款期 36 个月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99,999	不适用	\$300	\$700
\$100,000 至 \$199,999		\$500	\$1,1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2,000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3,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500	\$4,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5,000	\$8,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0,800

3.3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6 条。

4.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现金回赠优惠：**
 - 4.1 推广期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 4.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港币）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36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199,999	\$888
\$200,000 至 \$499,999	\$3,888
\$500,000 至 \$999,999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4.3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6 条。

5. **指定宣传品/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 5.1 符合第 1 条文所述要求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 500 元、港币 688 元、港币 888 元或港币 1,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 5.2 来港人才客户¹以指定宣传品/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分期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 1,888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且不能与

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阅相关宣传物料。

^来港人才客户指持有以下三类的其中一类有效签证的来港人士：(i)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ii)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iii) 输入内地人才计划

适用于所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产品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6. 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等值之费用。
7. 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分期贷款」的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贷款剩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3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 12 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8.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9.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及已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获成功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相关的总贷款额、年期及年利率。总贷款额在存入客户之户口时将扣除现有贷款户口中尚未清还之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在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10.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选择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选择最长为 72 个月。
11.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 (a) 「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79%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7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
 - (b)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70%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5.93% 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低至 1.78% 优惠适用于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799% 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适用中银私人财富客户及特选客户群）。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相关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12.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3. 現金回贈或獎賞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14.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占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关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 或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及還款計劃表），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15.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之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 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客戶亦需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 3 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 7 條款所列之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一般條款

- 「分期貸款」、「貸款加借」、「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加借」為中銀香港的貸款產品。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貸款產品、服務及優惠須受此推廣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細閱此條款及細則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推廣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 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 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 或手機/ 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 或手機/ 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指定客戶額外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加借」）指定客户加借额外推广优惠

1.1 推广期由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1.2 指定客户（请参阅条款第3条）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并于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5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36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额外现金回赠：

指定客户额外推广獎赏			
贷款额（港币）	还款期	「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额外推广优惠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50,000 至\$199,999	36 个月或以上	\$888	\$1,000
\$200,000 至\$499,999		\$3,888	
\$500,000 至\$999,999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2.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直接存入结余转户合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条款第4条。

3. 指定宣传品/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符合第1条文所述要求的结余转户合格客户：

以指定宣传品/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上述额外港币1,000元、3,000元或5,000元现金回赠，分期贷款及贷款加借则不适用，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适用于所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产品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4. 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条款及细则，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现金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獎赏等值之费用。

5. 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200万元或月薪23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12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6.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7. 结余转户还款期包括12、24、36、48、60、72个月。

8.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150万元、还款期12个月及每月平息0.1770%计算，实际年利率为5.93%并已包括每年1%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相关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

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 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9.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 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资料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0.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11.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 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 作为提早清还收费, 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 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 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 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 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 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 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 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 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机及还款计划表), 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 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 比较和考虑清楚后, 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2.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 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 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 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 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资料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 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 投资涉及风险, 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 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 客户亦需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 3 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 7 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分期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 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贷款产品、服务及优惠须受此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细阅此条款及细则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推广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 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 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 并注意搜寻的识别字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 或手机/ 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 或手机/ 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条款 (适用于贷款代码「F2」或其他免息优惠指定贷款代码之申请)：

1. 推广期由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免息优惠推广期」)。
2. 客户于推广期内凭贷款代码「F2」或其他免息优惠指定贷款代码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免息优惠」)的申请; 及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而还款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或 36 个月(「合格免息优惠客户」)，合格免息优惠客户可享以下条款 2.1 免息优惠及条款 2.2 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以下回赠优惠不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借」)。

2.1 免息优惠：透过利息回赠获利息豁免，本行会按批核贷款额每月收取以月平息 0.0001%计算的贷款利息，并按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 3.1 条于所述日子及方式发放利息回赠，利息回赠金额相等于整笔贷款的已付及将付利息，即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后还款日按上述月平息所收取的贷款利息总额(「免息优惠」参考以下例子)

例子 (只供参考)

如合格客户贷款金额为港币 1,000,000 元、还款期 24 期及月平息 0.0001%，合格客户于免息优惠可享之利息回赠为：港币 1,000,000 元 \times 24 \times 0.0001% = 港币 24 元 (上舍入至整数)

2.2 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透过现金回赠获提早清还手续费豁免，客户提早清还贷款时，本行会按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 10 条所述收取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并按本优惠条款及细则第 3.2 条于所述日子及方式发放现金回赠(「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参考以下例子)

例子 (只供参考)

若合格客户贷款金额为港币 1,000,000 元并于贷款还款期内提早清还贷款，有关豁免提早清还手续费优惠可享之现金回赠为：港币 1,000,000 元 \times 2% = 港币 20,000 元，并于提早清还日起计 270 天内(以历日计算)发放。

3. 免息优惠利息回赠及免提早清还手续费现金回赠安排

3.1 上述免息优惠利息回赠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利息回赠奖励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利息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优惠/回赠之费用。**

3.2 上述免提早清还手续费现金回赠将于提早清还贷款后(即已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 2%)起计 270 天内(以历日计算)直接志入合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储蓄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现金和利息回赠奖励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额外现金回赠和利息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优惠/回赠之费用。**

4. 指定宣传品/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符合提取批核贷款额达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12、24 或 36 个月的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免息优惠」，可享额外港币 500 元、港币 688 元、港币 888 元或港币 1,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能与其他额外现金回赠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上述额外现金回赠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格免息优惠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合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

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额外现金回赠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志入额外现金回赠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费用。**

5. 「贷」Phone 富大抽奖优惠详情:

5.1 推广期由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

5.2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提取批核贷款额达港币 100,000 元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12、24 或 36 个月，即自动获得「贷」Phone 富大抽奖之抽奖机会而毋须另行登记。客户有机会赢取 Apple iPhone 16 Pro 256GB 1 部(下称「礼品」)，价值港币 9,399 元。名额 5 位，送完即止。

5.3 中银香港会以计算机系统从所有合格参加抽奖的客户中随机抽取得奖者 (下称「得奖者」)，抽奖将于 2025 年 12 月或之前进行。每位客户最多可抽得礼品一份。

5.4 所有抽奖之礼品不可转让。

5.5 得奖结果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透过客户于本行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或手机短讯通知得奖客户相关领取详情。得奖者应确保其于中银香港登记的流动电话号码记录正确，而流动电话号码能接收手机短讯。得奖结果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将上载至中银香港网站(主页>最新消息)及中银分期「易达钱」-免息优惠网页(中银香港网站> 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免息优惠)。

5.6 上述抽奖活动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资格之申请，并受有关产品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当中银香港安排礼品发放时，合格免息优惠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分期贷款的条款及细则。否则，相关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若本行发放礼品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本行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相等于已获赠之礼品/奖赏之费用。**

5.7 礼品由 Apple (香港) 提供及受 Apple (香港) 的条款及细则约束。任何有关此礼品售后、维修、保养以及此礼品的任何问题概由 Apple (香港) 单独负责。任何有关此礼品之争议或投诉，均应由得奖者与 Apple (香港) 自行解决。得奖者须于按得奖通知内列明的领取时间及方法前往指定地点领取，如得奖者在指定时间内未能领取，将视作放弃礼品并将不获补发。

5.8 送出之礼品价值即为本条款及细则所显示之价值。中奖者不得异议。

5.9 礼品之颜色为随机送出，中奖者不得异议。

5.10 礼品不可转让、退回、更换或折换现金。

5.11 如有争议，中银香港及 Apple (香港) 拥有此礼品之最终决定权。

5.12 中银香港有机会将与奖赏同等价值之金额志入合格得奖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或中银香港储蓄账户而不另行赠送有关奖品和作另行通知。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5.13 中银香港并非礼品的供货商。客户如对礼品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 Apple (香港) 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礼品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礼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5.14 如对上述抽奖活动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6.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7. 免息优惠的贷款额高达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而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8. 免息优惠还款期包括 12、24 或 36 个月。

例子：

免息优惠：以贷款额港币 100,000 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001%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4.80%，并已包括每年 2.5%手续费。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及其他审批贷款的有关因素或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https://www.bochk.com/dam/loans/Master_Tnc_SC.pdf)，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9.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数据政策通告及私隐政策声明等。

10.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余，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请您留意，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贷款工具之还款计算器及还款计划表)，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11.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之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3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7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般条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及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优惠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受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优惠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